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2017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15:00至2017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竹筠先生
- 6、会议地点：

会议现场地点为广州市东方宾馆会展中心 2 号会议室。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9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526,670,59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831%，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526,456,54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511%。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14,04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9%。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钟扬飞、韩必东出席会议并出具见证意见。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26,468,5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16%；反对 202,0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6,120,883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83%；反对 202,049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2,799,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357%；反对

202,0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6,12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661%；反对 202,0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6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岭南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岭南集团控股子公司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钟扬飞、韩必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专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